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明錫

代 理 人 何湘茹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張雲鵬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魏寶生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18 代 理 人 戴淑雯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新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戴思遠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衛 生 福 利 部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 定 代 理 人 石 崇 良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勞 動 部 勞 工 保 險 局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 定 代 理 人 白 麗 真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水 義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元 大 國 際 資 產 管 理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 定 代 理 人 宋 耀 明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 權 人 台 灣 大 哥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 定 代 理 人 謝 明 忠
21 相 對 人
22 即 債 權 人 豐 邑 建 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淑 美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瑞 豐 造 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 定 代 理 人 黃 錦 文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普 樂 寶 紙 業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許嘉芬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圓滿包裝機械有限公司（原圓滿企業社）

05 設彰化縣○○鄉○○村○○路0段000巷
06 0000號

07 法定代理人 蔡明錫

0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9 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聲請人即債務人蔡明錫自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16時起開始更
12 生程序。

13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14 理 由

15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6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17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18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22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3 3,161,310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前置調解，但調解不成
24 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3,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
25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26 語。

27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產
28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戶籍謄本、臺中市西屯區低收入戶證明
29 書（112年、113年度）、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
30 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31 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

01 書、債務人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在職證明、存摺影
02 本、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6
03 1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
04 字第61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05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06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
07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08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09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10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1 文第1項。

12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3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4 項。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7 法 官 江文玉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本件不得抗告

20 本裁定已於114年12月24日公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徐玲玉